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会 7 名董事中，关联董事徐振兴先生、温德纯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4 年 12 月，公司通过收购取得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 33% 的股权，其他两家持股公司分别为：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 33% 股权，北京坚沅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 34% 股权。

因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49,500,000.00 元，用于办理总体规划审批手续等前期工作。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坚沅行投资有限公司按所持股份同比例提供借款，本次借款行为没有

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因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公司子公司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